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年平均毛利率为11.26%，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9%和2.01%，远低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40.43%。请发行人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相关问题并请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年平均毛利率为11.26%，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9%和2.01%，远低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40.43%。请发行人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4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4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9.88万元，同比增加7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6.17万元，同比增加48.72%。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5-1号）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辽02执129号），获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100%	24.03%	否	2023-4-25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强制执行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2021-030、2021-070、2021-087、2021-088、2022-036）。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星海湾投资，特对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系由于星海湾投资融资业务引发。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2执12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因与星海湾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2.股东星海湾投资在得知上述执行裁定及司法冻结后，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3.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大连圣亚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大连圣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大连圣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大连圣亚的持股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4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7.163元，相较于2023年4月25日收盘价的跌幅为4.39%。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和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一）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以提升项目总体表现，底层资产收入的增长趋势明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本项目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137,066,610.68元，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10.41%。

同时，作为京港澳湖北北段改扩建工程的重要节点，原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的汉江大桥施工维修工程已于2023年4月21日提前完成，比原计划提前154天恢复货车通行，预计本项目的货车通行量将进一步恢复。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开展系列专项营销活动，促进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基金管理人已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研究和推动提升基金业绩表现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行协商将项目公司现有借款利率调降至更低的水平、优化资本结构、让渡管理费等，进一步提高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和全周期回报率。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3年度，基金管理人聘请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嘉通高速的交通量及预期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并出具《武深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交通量预测报告”），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所载的2023年通行费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386,955,834.9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9.39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86,955,834.90/(9.399*1,000,000,000)=4.12%。

2、投资人在2023年4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7.16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86,955,834.90/(7.163*1,000,000,000)=5.40%。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所载的2023年通行费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2022年末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9.399元/份，考虑分红除权后，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5%。

2、投资人在2023年4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7.16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8.61%。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通知，其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被动减持。经查询获悉，李宗松先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今存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李宗松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共处置股份14,530,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同时存在后续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所承做的贵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于2023年4月25日前与贵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结合现有审计证据，公司工程进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对2022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同时，占比57.3%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无法确定对2022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在年报披露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将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于2023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3003号），因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进行立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及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审计单位就此事项向公司进行询问，并核实有关情况，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增加了程序和内容。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日期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	3,000	已经公司2023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大额存单		5,000	
	合计	–	–	–	8,00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通商银行	大额存单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6%	–	–	2023-4-25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固定利率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5%	–	–	2023-4-25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76%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提前支取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2）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4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出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固定利率型银行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美诺华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为宣城美诺华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安徽美诺华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为宣城美诺华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全资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Z551XY2023042103，Z551XY2023042102），招商银行同意分别向安徽美诺华、宣城美诺华提供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2023年4月26日起到2024年04月25日止。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551XY202304210301，Z551XY202304210201），同意分别为安徽美诺华、宣城美诺华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次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安徽美诺华、宣城美诺华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安徽美诺华	0	8,000	12,000
宣城美诺华	0	8,000	1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656.2961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生产、副产工业盐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馏车间溶剂回收套用：10.25t/a甲醇、77.07t/a乙酸乙酯、12.9t/a丙酮、14.22t/a乙酸、5.29t/a异丙醇、19.85t/a乙醇、2.98t/a1.4-二氧己环、19.18t/a甲苯、1.32t/a环己烷、4.96t/a甲苯-乙醇混合液、4.96t/a四氢呋喃。生产车间浓缩循环套用：158.2t/a甲醇、61.35t/a丙酮、111.89t/a甲苯、22.00t/a环己烷、92.24t/a四氢呋喃、252.29t/a二氯甲烷。（以上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营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109,055.07万元，负债总额17,052.95万元，净资产92,002.1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23.41万元，净利润9,271.0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95.06%，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34380879X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19,607.8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宣城美诺华资产总额55,320.08万元，负债总额28,428.23万元，净资产26,891.8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01.64万元，净利润6,881.1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书编号：Z551XY20230421030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反担保情况：无

（二）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书编号：Z551XY20230421020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需求，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条件。鉴于本担保授权中，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六、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81%，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